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4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100、108;2020-007、010、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几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借贷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与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违规担保事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洪某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已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此债权为待确认债权,共计452,024,341股。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27.81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5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光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02,224,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01,33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8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1,339,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8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8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1,339,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8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8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1,591,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6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88%;反对6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12%;弃权0股。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581,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7%;反对6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570%;反对642,6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430%;弃权0股。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01,349,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8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8%;反对8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2%;弃权0股。

6、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339,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8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8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7、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339,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8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8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8、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581,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7%;反对6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570%;反对6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430%;弃权0股。

9、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9.1选举虞江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获同意1,301,390,4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936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50,8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5.7429%;

9.2选举刘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获同意1,301,631,55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9.954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291,9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32.9994%。

上述表决同意票皆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虞江威、刘佳等2人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获得了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筱调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会推举的一名监事一起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所律师核查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记录等相关资料,根据表决结果,提交本次大会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8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通过,议案9经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补选虞江威、刘佳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640,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9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5月 2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 29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于 2019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0,292.397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3,723.3977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9月27日为授予日。2019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向28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85.6877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723.3977万股增加至13,909.0854万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19]36806号),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286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85.6877万股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56,616,207.89元,其中计入股本1,856,8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54,759,330.89元。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9.0854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909.085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9,090,8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4,781,354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0,640,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3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富视”)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股东、监事赵红婵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均已履行或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640,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9,999,999.00	9,999,999.00	注1
2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000.00	4,940,000.00	注2
3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64,750.00	3,564,750.00	注3
4	赵红婵	1,423,055.00	1,423,055.00	监事会主席
5	鸿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12,950.00	712,950.00	
合计		20,640,754.00	20,640,754.00	

注1:公司董事卫哲先生持有VKC Cayman II Ltd. 100%的股份,VKC Cayman II Ltd.持有VKC (China) GP II Ltd. 100%的股份,VKC (China) GP II Ltd.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为嘉御基金II的普通合伙人,嘉御基金II持有鹰发集团100%的股份,鹰发集团持有公司7.19%的股份。卫哲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注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晓蔷女士在共青城富视的出资比例为19.03%,共青城富视持有公司3.55%的股份。孙晓蔷女士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注3:天津鸿运持有公司2.56%的股份。公司前职工监事于才刚先生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1.67%,公司副总经理龙旭东先生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10.00%,公司财务总监谢芳女士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4.00%,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3.33%,上述主体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5、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85	009286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4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5月6日 至 2020年5月1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145		
份额级别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96,386,281.54	864,778,637.26	2,561,164,918.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6,278.53	206,424.66	642,703.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96,386,281.54	864,778,637.26	2,561,164,918.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6,278.53	206,424.66	642,703.19
合计	1,696,822,560.07	864,985,061.92	2,561,807,621.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36,285.69	151,022.85	487,308.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98%	0.0175%	0.01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对应的次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次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次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次1年的年度对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1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④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⑤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⑥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⑦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⑧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运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⑨其他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在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853,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匡振兴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姜荣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823,051	99.9911	30,500	0.0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823,051	99.9911	30,500	0.008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823,051	99.9911	30,500	0.008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823,051	99.9911	30,500	0.008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823,051	99.9911	30,500	0.00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823,051	99.9911	30,500	0.008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981,618	99.8207	30,500	0.1793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81,618	99.8207	30,500	0.179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6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华 逄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